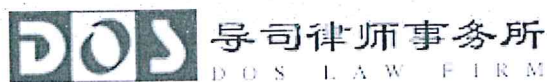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万豪中心12楼、16楼

电话：0574-87305858 传真：0574-87292631

邮箱：web@doslaw.com.cn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公司、宁波韵升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宁波韵升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披露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公司实施“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依据及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 1、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 3、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

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韵升系经宁波市体改委甬股改[1994]4号文批准，于1994年6月30日由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市东方机芯总厂、宁波韵声精机公司）、宁波中农信国际贸易总公司、宁波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原名宁波中建房地产开发公司江东分公司）、宁波江东曙光工业公司、鄞县东方压铸厂五家单位发起，并吸收内部职工参股，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10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0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宁波韵升”，股票代码为“600366”。

（三）宁波韵升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1150195X），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98911.372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竺晓东，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路348号，公司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汽车电机、伺服电动机及其驱动系统、机器人、无损检测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模具的制造、技术咨询；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的仓储；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和《管理办法》。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57 万元，涉及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370 万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6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具体参与人数由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竺晓东出资不超过 1,720 万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72.97%；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5 名）出资不超过 637 万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27.0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公司员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6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算。锁定期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份上限约为370万股，涉及股票总数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3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认购的计划权益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规定。

9、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基于上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认购价格及计划规模；
- （3）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 (5)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6)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
- (7)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8)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和权益处置办法;
- (9)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 (11) 员工持股计划的披露信息;
- (12) 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2、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2020年7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2020年7月10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核查意见,上述意见均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

上述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律师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已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下列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如有);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梅志成

经办律师：王浙海

经办律师：毛璐璐

2020 年 7 月 16 日